

晋江市磁灶镇人民政府文件

晋磁政〔2024〕36号

晋江市磁灶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4年 春季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，各工作点，镇机关相关部门：

为促进我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，严防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件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镇开展以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小反刍兽疫等为重点的强制动物免疫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：即日起至4月30日，各村（社区）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免疫重点：各养殖场（户）及农村散养户的猪、牛、羊及肉禽、蛋禽、水禽等动物。

三、有关要求：

1. 各村（社区）要指定专人负责配合防疫员开展防疫工作，并认真做好动物免疫情况登记造册。

2. 镇企业发展服务科、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各村（社区）要督促各农贸市场做好活禽、禽类动物产品准入制度，具备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的方可予以进场售卖交易，并组织做好活禽交易市场、散养农户、调运户等消毒灭源工作，要全方位消杀，确保不留死角。

3. 农村散养户由镇政府组织防疫员进村入户进行免疫，经费由市镇两级共同负担；养殖场（户）由各村（社区）负责通知其自行组织免疫，疫苗由市农业局免费供应。

4. 春季动物防疫工作既是经济工作又是政治工作，既要抓好农村散养户，又要抓好养殖场（户），各工作片区、各村（社区）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做到“村不漏户、户不漏畜（禽）、畜（禽）不漏针”力争强制免疫动物疫苗的群体密度常年保持90%以上，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%；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80%。

晋江市磁灶镇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8日

抄送：晋江市农业农村局。

晋江市磁灶镇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8日印发